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931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

被　　告　劉佳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 月23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8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5 月23日起至98年5月23日止，利息前3 期按年息3 %固定計算，第4 期起改按年息12%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

起，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3年10月7日，尚欠75萬1977元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並按約給付利息及違約金。嗣安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將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復將債權讓與伊，並依法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聲明書、公告報紙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施盈如